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丞泰菸酒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泰延

盧育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35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5,47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丞泰菸酒有限公司（下稱丞泰公司）邀同被
03 告劉泰延、盧育佑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①民國108年12月
04 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
05 自108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利息依原告銀行一
06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現為1.715%）加計1.91%計
07 算；②109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
08 限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4年9月17日止，利息自110年6月30
09 日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0 0.655%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1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1.72%）加1.965%計算，並
12 簽訂授信約定書、借據。且依借據第4、5條約定，借款到期
13 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4 如遲延繳付本息應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
15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
16 20%計算違約金。惟被告自113年5月起未依約繳付本息，依
17 授信約定書第15、16條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合計
18 尚欠623,830元本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19 保證、授信約定書及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0 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22 狀爭執或抗辯。

2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4 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
25 38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30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31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01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02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丞泰公司未
03 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16條約定，就未返
04 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6、20、24頁），即負
05 有返還義務。而被告劉泰延、盧育佑就本金、利息及違約
06 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丞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
07 28、32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丞泰公司負同一債務，
08 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9 貸、連帶保證、授信約定書及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求為判
10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12 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19 書記官 蘇莞珍